

证券代码：874250

证券简称：新吴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哲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大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设副总经理一名，聘任孙大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海风、耿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董事长、总经理吴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改选董事吴逸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